



NST
网安检测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网络安全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06 月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ZWA202206230601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26 楼

电 话：0755-8291895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 系 人：张群苑

联系电话：13590277653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乙 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电 话：0755-8376 499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秋杏

联 系 人：刘秋杏

联系电话：0755-8376 4999

联系传真：0755-8376 8403

联系邮箱：3458024@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公平、守法的原则，就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达成协议，并签署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价格

1.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次数	单价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针对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一个等保二级系统，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等保2.0）提供测评服务。 2) 测评内容：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分析；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分析；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分析；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分析；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分析；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分析；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分析；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分析；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分析；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分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差距分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编制。 3) 测评对象：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一个二级系统。 4) 测评手段：访谈、工具测试、核查。包含一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 5) 该测评服务的交付物是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二份。	一次	¥50,000.00 元
总价：RMB 50,000.00（大写：伍万圆整）				

1.2 合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0,000.00（人民币 伍万圆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已包含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

1.3 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一年内有效，超过上述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延长或乙方成功交付测评报告后停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1.4 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需要普通发票，请另外说明）。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成交总价的 80% 作为首款，即支付首款 ¥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圆整）。

2.2 在乙方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成交总价的 20%作为尾款，即支付尾款¥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2.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如因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2.4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为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双方银行账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26 楼

公司电话：0755-829189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455753500Y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公司电话：0755-8376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970D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7559 0648 9210 301

第三条 不可抗力

3.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遭受战争、疫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可延长合同执行期，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

3.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快递方式寄出，供另一方审查确认。

3.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由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须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寄出正本信件予以确认。

3.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 个月以上，则双方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如持续 3 个月以上，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责任和权利

4.1.1 乙方在安全项目的实施时，不得影响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技术问题造成一些不便时，所有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必须由双方协商并认可后方可进行，并在修复当日提请甲方确认系统在修复后是否正常运行。

4.1.2 乙方及其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协议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安全项目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4.1.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间，如甲方遭到恶意攻击，乙方将对事件过程做出文字上详细说明，并且及时做出妥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

4.1.4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必须是合法的，否则在使用这些软件和工具的过程中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1.5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x24 的电话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0755-8376 4999、
E-mail: NST@86nsn.com

4.1.6 乙方派驻甲方参与测评的人员须提供乙方出具的参与测评项目人员说明书并加盖公章，派驻甲方参与测评的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

4.1.7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及时向甲方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及报告进行验收后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相应意见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重复提交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2 甲方责任和权利

4.2.1 在进行服务实施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工作。

4.2.2 在此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人员对网络安全设置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4.2.3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提供良好的安装场地、通信条件、相关人员进行接收及使用等而造成工期相应顺延。

4.2.4 在合同期内，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专职维护人员不满足甲方的要求，或因工作作风和态度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员配合。

4.2.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并将相关结果按项目目标要求分期提交甲方确认。

4.3 双方保密约定

4.3.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职业操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甲方技术资料、任何可能危及甲方网络安全的资料以及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甲方的系统进行破坏；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3.2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许可下，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泄漏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3.3 乙方提供的专职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保护甲方和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专职维护人员泄密和疏忽导致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3.4 其他相关保密义务约定参见双方签订的协议附件《保密协议》。

第五条 风险揭示与承诺

5.1 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现场测评。乙方在甲方的许可和配合下，将利用安全测评工具或相关技术手段，对甲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乙方在测评前应向甲方说明各项测评采用的工具、技术手段及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

5.2 乙方在进行等级测评现场工作时，可能会给被测系统带来如下风险：

- a) 网络性能变慢；
- b) 网络设备性能变慢或停机；
- c) 主机服务器性能变慢或停机；

- d) 应用系统性能变慢或下线;
- e) 数据库数据可能丢失。

鉴于以上风险,甲方应做好各项数据、设备和系统的备份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3 在测试之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技术人员协商沟通,在相关数据已经备份,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并得到甲方技术人员认可的前提下开展测评工作。

5.4 如果在授权测试期间发生上述风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原因分析。如确认是现场测评导致上述风险的发生,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如果与现场测评活动无关,则由甲方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6.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均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4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26 楼

电 话: 0755-82918950

帐 号:

签 约 人: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29 日

乙 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
智园 C1 栋 13 楼

电 话: 0755-8376 4999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帐 号: 755906489210301

签 约 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客户企业商务技术私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整合的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内容。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有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及其管理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任何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3.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三、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终止时，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双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3.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的权限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异议的，该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我公司依据《网络安全服务合同》将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的一个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测评工作。

根据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测评工作将涉及到贵单位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系统（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和数据，以及管理制度与规章，并将查看相关的日志等资料。

针对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我公司承诺：

1、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测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仅作为本次测评工作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2、测评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工具仅作为信息收集之用，不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

3、测评过程中，保证不对系统性能、功能和安全性造成影响，或造成数据的篡改和破坏，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果在授权测试期间发生上述事件，被测单位应配合深圳网安公司进行原因分析。如确认是现场测评导致上述风险的发生，深圳网安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特此承诺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